新乡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供应商全称）：新乡市广浩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县商务局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复印纸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00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品名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复印纸	韵畅 A4	70g	箱	10	180	1800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壹仟捌佰元整				￥1800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

2、 解决问题时间：4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新乡市广浩商贸有限公司

4、 地址：新乡市体育中心南区114房屋　电话：13937323202

5、 其他服务承诺：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县商务局（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由需方成立两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需方应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新乡县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需方验收完毕后凭《新乡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新乡县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至新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办理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的7日内一次性付清。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1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1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1__%的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县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新乡县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主持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县财政局备案二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新乡市广浩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新乡县商务局
地址：新乡市体育中心区 114 房屋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937323202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和平南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494 6898 5880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址：新乡县商务局